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关系，加强其海运方面的合作，促进发展两国之间的商业往来，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的宗旨是：

- 调整和发展两国之间的海运方面的关系；
- 确保海运方面的最佳协作；
- 避免有损于海上运输正常发展的做法；
- 全面促进发展两国之间的商业和经济关系。

第 二 条

在本协定中：

一、“缔约一方的船舶”系指在该缔约方领土注册，并根据其立法悬挂其国旗的所有商船。

但是，不包括：

——军舰和设计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其他船舶；

——渔船。

二、“船员”系指在缔约一方船舶上工作，持有该方主管当局颁发的本协定第八条所指身份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人员。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船舶可以在缔约双方对外轮开放港口之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的任何一国与第三国之间的货物或旅客运输。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在以下方面互给对方船舶以同样的待遇。

海关手续，港口的自由进出、停留和使用，以及诸如车辆、库场、集装箱货运站和与船舶及货物有关的其他服务，此处尤指码头泊位、装卸设备和港口服务的安排。

缔约每一方在适用于外国旗船舶的现行港口费率中规定的港口收费方面应予缔约另一方的船舶非歧视性的待遇。

第 五 条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1. 不应适用于不对外轮开放的港口；
2. 不应适用于沿海运输；
3. 不应迫使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船舶以其本国船舶享受的免除强制引水要求的待遇；
4. 不应影响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停留的规定。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在其法律和港口规定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船舶在其港内的不必要的停留时间，并简化港口实行

的行政、海关和卫生检疫手续。

第七 条

一、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颁发的证明船舶国籍的文件以及颁发或承认的吨位证书和其他的船舶证件。

二、缔约各方持有根据《一九六九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或现行法律颁发的吨位证书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内应免于重新丈量。如果缔约一方修改吨位丈量的制度，该缔约方应将此种修改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八 条

缔约各方应承认由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正式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并应给予这类证件的持有者以第九和第十条规定的权利。上述身份证件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为“海员证”；

土耳其共和国方为“海员身份证”。

第九 条

当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该缔约方持有第八条所述身份证件的船员，在船长将船员名单提交给当地的主管当局后，可以上岸或在岸上作短暂停留而不需签证。

此类人员在上岸和返回船上时，必须遵守船舶所在国的有关的法律和规定。

第十 条

一、持有第八条所述身份证件者，无论使用何种交通工具，可以进入缔约另一方的领土或过境，以便为登轮、转船、回国或为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旅行。

二、在第一款中提到的任何情况下，身份证件上必须有缔约

另一方的签证。但应当尽快发给此类签证。

三、如第八条所述的海员身份证件的所有者并非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只要颁发海员身份证件的缔约方保证该持证人返回该缔约方领土，则应发给本条规定的进入或经过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过境签证。

四、当持有第八条所述身份证件的船员，由于健康原因或为主管当局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下船时，该缔约方应允许当事人在其领土上停留，乘坐任何一种交通工具返回本国或前往另一个港口登轮。

五、缔约国双方领土上有关外国人入境、停留和离境的现行规定仍应适用，而不影响第九条和上述一至四款的规定。

六、缔约双方对于任何持有上述海员证件、但被认为是不受欢迎的人，保留禁止其进入各自领土的权利。

第十一条

缔约一方的主管当局未得到缔约另一方的主管外交和领事官员的同意，不得受理缔约另一方船舶任何船员因服务合同引起的诉讼。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水或港口内发生海难时，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应对船只、船员、货物和旅客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并尽速通知缔约一方主管当局。

当从发生海难船舶上卸下或施救出来的货物和其他财产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暂时储存时，缔约另一方应尽可能提供必要的设施，并对这些货物和财产免征税捐，除非这些货物和财产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销售或使用。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的海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相互可接受的能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缔约一方的海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费用，或从该国自由汇出。

第十四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影响缔约任何一方为维护其安全和公共卫生，或防止动植物病虫害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执行。

第十五条

为执行本规定，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为交通部；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方为交通运输部。

第十六条

为促进两国海运的发展和解决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问题，缔约双方可指派代表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会晤。

第十七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不应妨碍缔约一方的船舶参加缔约另一方港口和第三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

本条规定不应影响第三国船舶参加缔约双方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

第十八条

缔约双方应在其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努力保持和发展两国从事海上运输的当局和商业组织的有效的工作关系，特别是在缔约双方的航运组织和企业之间进行相互协商和交流信息。

第十九条

因理解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分歧，须通过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直接谈判解决。如双方有关当局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分歧。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所需手续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规定在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日期六个月内一直有效。

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签署本规定，以资证明。

本协议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安卡拉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中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刘松金
(签字)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代表

泰兰·德立西奥卢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